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係依據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依該組織規程設立文化發展科、表演藝術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文化設施科、閩南及民俗文化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 1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設 6 科、4 室，掌理各項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以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等事項。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1. 文化發展科：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計畫推廣，及其他促進地方文化發展相關之節慶活動、研習課程、刊物編印等事項。
2. 表演藝術科：表演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表演藝術交流之規劃與推動及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之促進等事項。
3. 文化資產科：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等之指定、登錄、保存、維護、管理及文獻資料之蒐集與保存、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宣導等事項。
4. 文創影視科：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及兩岸文化藝術交流事務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推動等事項。
5. 文化設施科：文化設施之興建、設置、整建修繕及經營活化等事項。
6. 閩南及民俗文化科：保存及推動閩南文化、民俗工藝及地方民俗傳統等事項。
7.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文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監督、志工之培訓與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8.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10.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四) 預算員額表：如附表二。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 億 4,514 萬 1,000 元，決算數 1 億 3,241 萬 7,650 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8 億 5,728 萬 4,000 元，決算數 7 億 8,043 萬 4,903 元。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 億 3,901 萬 9,000 元，截至 107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1 億 71 萬 3,960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10 億 7,144 萬 5,000 元，截至 107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4,620 萬 960 元。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1.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 (1) 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持續培力本市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橫向串連本市 13 區公所及相關局處，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並推動區域平台以整合區域的文化及民間社造資源，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並以人文會報為推動平台。
 - (2) 轉型城市故事館：因應「博物館法」及相關子法公布施行，整體評估本市公立及民間藝文場館特色，積極進行分流輔導，以強化本市公私立文化館舍質量。媒合桃園市民學藝員與館社共同策展，強化公民參與。另修復、活化老建築為城市故事館，評估、推動適合區域之再生形式，並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
 - (3) 發展地方特色文化節慶：持續辦理眷村文化節、等系列活動，邀集本市社區參與，發掘民間能量，並落實公民文化權。以在地文化節慶展示本市獨有的人文風采，凝聚民眾情感，並使文化記憶傳承開展。
2. 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
 - (1) 編纂桃園文獻：因應本市改制升格，本局統籌徵集桃園史料文獻、口述歷史等相關資料，透過期刊之發行，承載在地人文、社會、族群等之內涵，紀錄傳統與當代生活的連結，展現桃園歷史內涵，為未來市志編纂依據。
 - (2)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透過調查研究與規劃設計，展現本市保存文化資產的積極作為，強化各文資點特色，保全各類文化資產之風貌，擴大區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性文化資產保存之整體效益。

(3) 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引入民間力量，在文化資產的活化過程中注入新思維、新點子，並透過再利用的過程增加老房子新活力，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永續的效益。

(4) 文化資產教育推廣：透過行旅、導覽、課程講座、現地展示等規劃及推廣活動，引領民眾對所在區域文化資產的關注，藉此深耕本市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強化在地居民的認同。

3. 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市民文化光榮感：

(1) 辦理國際表演活動：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本府相關大型藝術節或跨局處大型活動，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2) 辦理 2019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節：延續 2018 夏日親子藝術節的廣大迴響，預定 2019 年 7 月暑假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

(3) 辦理 2019 桃園國際管樂嘉年華：展現本市習樂能量，預計辦理戶外音樂會、邀演國外及姊妹市管樂團交流演出、管樂踩街、本市管樂團補助計畫、大師講座等系列活動。

(4) 辦理桃園藝術巡演：平衡城鄉藝文資源差距，以落實文化平權的目的，讓桃園市之藝文活動可以更普及於各區，並提供市民觀賞高水平之藝文表演活動的機會，以多元的藝文活動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5) 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結合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並由各區公所向本局提案後執行，以維持本市改制後各區藝文活動的質與量。

(6) 桃園市國樂團營運：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府於 105 年辦理本團試營運，並於 107 年起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營運桃園市國樂團，以提昇桃園市民音樂素養，發展城市特色、國際文化交流、推廣國樂藝術教育為本團主要目標。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4. 推展文創影視工作，提升桃園競爭力：

- (1) 加速眷村空間修復進度，開創特色文創聚落：進行馬祖新村第三期修復工作，其他已完工空間將持續引入文創及藝文活動活絡園區，透過「眷村保存」、「文創育成」、「美感體驗」、「影視基地」及「民宿觀光」5大面向推動馬祖村發展。另太武新村延續馬祖新村修復及活化經驗，強調歷史文獻蒐集整合，並媒合藝術家進駐創作，打造太武新村成為具歷史文化深度之藝術人文園區。
- (2) 深耕在地影視資源，提升城市能見度：深化以「桃園光影電影館」為基地，結合「影視補助」、「紀錄片徵件培訓計畫」等相關影視政策，提供影視產業人才育成、拍攝製作、產業扶植、放映行銷等方面給予協助，吸引影視工作者到桃園發展，使影視美學與市民生活結合。
- (3) 加強人才培育輔導，扶植文化創意事業：落實「文創補助」給予在地文創產業實質挹注，辦理「文創博覽會」提供文創產業露出平台，協助在地文創產業發展，健全桃園文創產業發展體質及環境。

5. 保存及推廣閩南文化，推動族群文化平權：

- (1) 閩南傳統民俗及慶典推廣活動：策辦閩南文化節、藝閣創作、半年節等活動，並辦理閩南傳統藝術下鄉推廣、扶植輔導本市閩南民俗慶典活動、傳統民俗特色技藝活動、南北管戲曲推廣等，結合民間力量，促成在地社群組織及民眾參與，鼓勵地方發掘及展現本市閩南文化特色，並服務閩南表演藝術工作者，促進閩南文化深耕傳承。
- (2) 閩南民俗藝術及傳統工藝普查及活化計畫：為保存並活化閩南傳統藝術，規劃辦理本市閩南民俗藝術及傳統工藝普查計畫，並運用普查成果辦理閩南傳統藝術美感提昇相關活動、展覽及出版等，期能達到保存並活化閩南藝術精隨，並使閩南文化於現代生活彰顯與發揚。
- (3) 閩南語言傳習推廣計畫：辦理閩南文化學堂推廣補助計畫，鼓勵本市長期推動閩南文化工作之民間團體參與，培力閩南文化藝術人才，另辦理閩南語演講、吟誦、歌謠創作競賽等，並編印閩南文化繪本，以簡單易懂的圖像及文字，鼓勵民眾參與，共同傳承及推廣閩南語言之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4) 辦理閩南文化交流活動：策辦閩式建築巡禮、其他縣市閩南文化交流參訪活動。透過交流參訪了解其他地區閩南文化特色，並分享文化保存推廣經驗，裨益本市閩南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宣揚及未來發展能量。
- (5) 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閩南文化相關展演、推廣、教育、出版、交流及調查研究等活動，促使桃園閩南文化的多元及永續發展。另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及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土地公文化館之營運提供市民認識土地公文化民間信仰之文化意涵，並擴增地方文化據點，落實文化城市，豐富市民生活，建構蓬勃發展的藝文環境；辦理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則以推廣土地公信仰為主軸，並透過國內外民俗演出活動推廣世界各地民俗文化，藉此加強國內外交流。
6. 整建、修建公有文化設施軟硬體營運工作，提升文化設施品質：

- (1) 強化現有文化設施，並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打造及活化現有文化設施成為藝術、人文、生活學習、觀光、創意、生活美學論述溝通平台，透過整體規劃設計及各空間活化經營、交通動線串連、連結區域景觀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空間環境的文化氛圍，促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刺激文化產業的發展，提升文化生活品質，以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
- (2) 增加本市文化設施數量：透過增建新文化設施及開發舊有空間成為資源再利用的文化設施，文化設施的質跟量是一個城市文化底蘊的表現，積極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及文化資產修復，透過硬體整備串連在地資源、歷史街區、人文風貌，滿足市民對文化設施的需求。
- (3) 辦理文化設施管理維護檢查、輔導：執行文化設施之查核，與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文化設施日常保養及維修等，並透過管理維護檢查，檢視文化設施使用管理、公共安全之情形，並進行輔導完成相關缺失改善，以維文化設施之使用安全。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9,775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 億 3,901 萬 9,000 元，增列 5,874 萬元，增加率 42.3%，其明細如下：

- (1) 罰款及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2)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8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5 萬元，增列 10 萬元。
- (3)財產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78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萬 9,000 元，增列 272 萬元。
- (4)補助及協助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453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985 萬 8,000 元，增列 1 億 467 萬 8,000 元。
- (5)其他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688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564 萬 2,000 元，減列 4,875 萬 8,000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9 億 5,039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7,144 萬 5,000 元，減列 1 億 2,105 萬 1,000 元，減少率 11.3%，其明細如下：
- (1)行政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2,883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32 萬 7,000 元，增列 2,650 萬 5,000 元。
- (2)文化發展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1,941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130 萬 5,000 元，減列 188 萬 6,000 元。
- (3)表演藝術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271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644 萬 7,000 元，減列 1,373 萬 1,000 元。
- (4)視覺藝術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2,561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3,614 萬 7,000 元，減列 4 億 1,052 萬 8,000 元。
- (5)文化資產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4,299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581 萬 1,000 元，減列 8,281 萬 2,000 元。
- (6)文創影視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8,501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940 萬 8,000 元，減列 4,439 萬 3,000 元。
- (7)文化設施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2,869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列 2 億 2,869 萬 1,000 元。
- (8)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7,710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0 元，增列 1 億 7,710 萬 3,000 元。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 (1)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6,822 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9 億 5,039 萬 4,000 元之 70.31%，較上年度法定經常支出預算數 6 億 4,572 萬 5,000 元，增列 2,249 萬 5,000 元，增加率 3.48%，編列內容包括人事費 1 億 712 萬 6,000 元、業務費 4 億 2,930 萬 5,000 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3,178 萬 9,000 元。
- (2)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8,217 萬 4,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9 億 5,039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萬 4,000 元之 29.69%，較上年度法定資本支出預算數 4 億 2,572 萬元，減列 1 億 4,354 萬 6,000 元，減少率 33.72%，編列內容包括設備及投資 2 億 7,965 萬 9,000 元及獎補助費 251 萬 5,000 元。

(三)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合計		950,394	100.00%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28,832	13.56%
文化業務	文化發展工作	119,419	12.56%
	表演藝術工作	142,716	15.02%
	視覺藝術工作	25,619	2.70%
	文化資產工作	42,999	4.52%
	文創影視工作	85,015	8.95%
	文化設施工作	228,691	24.06%
	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177,103	18.63%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一)組織系統表：

組織系統表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發展科
	表演藝術科
	文化資產科
	文創影視科
	文化設施科
	閩南及民俗文化科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附表二)預算員額表：

預算員額表			
類別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含駐衛警)(註)	77	70	7
約聘僱人員	34	33	1
技工	1	1	-
駕駛	1	1	-
合計	113	105	8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4 人；上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4 人。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97,759	139,019	132,417	58,740	
				經常門合計	197,759	139,019	132,417	58,740	
03				03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0	700	1,067	-	
	046			03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700	700	1,067	-	
		01		03081630300 賠償收入	700	700	1,067	-	
			01	03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700	700	1,067	-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700千元
04				04000000000 規費收入	2,850	2,750	3,137	100	
	043			04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850	2,750	3,137	100	
		01		04081630200 使用規費收入	2,850	2,750	3,137	100	
			01	04081630204 資料使用費	-	-	1	-	
			02	0408163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00	1,300	1,627	100	演藝廳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1,318千元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及桃園光影電影館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30千元
			03	04081630214 服務費	1,450	1,450	1,509	-	團體視聽室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52千元 - 本局開設藝文研習班，預計18班，1年3期，每班預估17名學員。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歲出編列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1,380,000元) 收支併列。1,380千元 電腦及人工售票服務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7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05				2,789	69	149	2,720	
	051			2,789	69	149	2,720	
		01		2,785	65	146	2,720	
			01	65	65	64		-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 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65千元
			02	550	-	72	550	「桃園77藝文町」土地租金 以申報地價×基地面積計算 依「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550千元
			03	2,170	-	10	2,170	「桃園77藝文町」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108萬元，2.經營權利金：109萬元。 依「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2,170千元
		02		4	4	3	-	
			01	4	4	3		-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4千元
07				164,536	59,858	115,525	104,678	
	019			164,536	59,858	115,525	104,678	
		01		164,536	59,858	115,525	104,678	
			01	164,536	59,858	115,525	104,678	文化部補助辦理107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文化部107年3月20日文藝字第1073007660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表演藝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獎補助費】：獎補助費3,630,000元（中央補助1,200,000元，市配合2,430,000元）(收支併列)。1,20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指定登錄前第二期普查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2,442,800元(中央補助1,710,000元，市配合732,800元))(收支併列)。1,71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7年度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獎補助費900,000元(中央補助660,000元，市配合240,000元))(收支併列)。66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107-108年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11月14日文源字第1063032053號函核定)(議會106年12月27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758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總經費】27,160,000元(中央補助21,185,000元，市配合5,975,000元)：業務費22,760,000元及獎補助費4,400,000元)(收支併列)。21,185千元</p> <p>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有間來寮』-潤仔壠故事平台計畫」(客家委員會107年3月15日客會產字第1070004064號函核定)(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第107000112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2,295,000元(中央補助1,790,000元，市配合505,000元)(收支併列)。 1,79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部107年3月27日文源字第107300838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78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總經費】11,100,000元(中央補助6,700,000元，市配合4,400,000元)：業務費11,000,000元及獎補助費100,000元)(收支併列)。 6,70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敦德堂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100,000元(中央補助770,000元，市配合330,000元)(收支併列)。 77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國家文化記憶庫-走進桃花源計畫」(依文化部107年5月22日文源字第1073013952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5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6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6,257,000元(中央補助4,880,000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1,377,000元)(收支併列)。 4,88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7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6日文資物字第1073001633號函核定)(議</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660,000元(中央補助396,000元，市配合264,000元))(收支併列)。396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6號函核定)(議會107年7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378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300,000元(中央補助780,000元，市配合520,000元))(收支併列)。78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活化再利用先期規劃」(文化部105年11月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5301134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4,940,000元(中央補助2,960,000元，市配合1,980,000元))(收支併列)。2,96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229,000元(中央補助860,000元，市配合369,000元))(收支併列)。860千元</p> <p>國防部補助辦理「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國防部106年3月20日國政眷服字第1060002528號函核定)(議會106年12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711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設備及投資13,500,000元)(收支併</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列)。 13,50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3,340,000元(中央補助2,338,000元，市配合1,002,000元))(收支併列)。 2,338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古物遺址及水下資產活化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526,000元(中央補助368,200元，市配合157,800元))(收支併列)。 368.2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跨域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2,429,000元(中央補助1,700,000元，市配合729,000元))(收支併列)。 1,700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林宅梅鶴山莊第二、三期修復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66,774,819元(中央補助42,173,570元，市配合24,601,249元))(收支併列)。 42,173.57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蘆竹德馨堂修復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385,661元(收支併列)。1,385.661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7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訪視巡查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2,500,000元(中央補助1,375,000元，市配合1,125,000元))(收支併列)。1,375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4,900,000元(中央補助2,940,000元，市配合1,960,000元))(收支併列)。2,94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定古蹟呂宅著存堂第四期修復再利用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11月2日文資蹟字第1063012274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5,721,710元(中央補助9,607,712元，市配合6,113,998元))(收支併列)。9,607.712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歷史建築龍潭三和江夏科文祖堂整體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與緊急保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6年7月27日文資蹟字第1063008118號函核定)(議會</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7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2,070,000元(中央補助1,265,000元，市配合805,000元))(收支併列)。1,265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翻轉眷村新意象，馬祖新村創生計畫」(文化部107年3月13日文創字第10730069132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79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1,250,000元)(收支併列)。1,25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0,000,000元(中央補助5,500,000元，市配合4,500,000元))(收支併列)。5,5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6號函核定)(議會107年7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378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6,061,046元(中央補助3,636,627元，市配合2,424,419元))(收支併列)。3,636.627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6號函</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6,584,914元(中央補助9,950,949元，市配合6,633,965元))(收支併列)。9,950.949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2018桃園地景藝術節」(文化部107年4月3日文藝字第1073009360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4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業務費6,500,000元)(收支併列)。6,50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定遺址大園尖山常設展示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6日文資物字第107300163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372,000元)(收支併列)。372千元</p> <p>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桃園市楊梅分局警察局宿舍群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依客家委員會107年5月11日客會文字第1070007137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500,000元(中央補助1,170,000元，市配合330,000元))(收支併列)。1,170千元</p> <p>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依客家委員會107年5月11日客會文字第1070007137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5,000,000元(中央補助11,700,000元，市配合3,300,000元))(收支併列)。11,7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慢城</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9				11000000000 其他收入	26,884	75,642	12,539	-48,758	『大溪』再造歷史現場」- 核心歷史街區老街修繕整 治計畫」(依文化部107年7 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07388號函核定)(歲出 編列【文化設施工作】： 設備及投資5,000,000元(中 央補助3,000,000元，市配 合2,000,000元)(收支併 列)。 3,00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 現場專案計畫「『慢城· 大溪』再造歷史現場-大溪 坂津公園歷史遺構文化景 觀調查研究」執行相關業 務。(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 文授資局蹟字第 1073007388號函核定)(議會 107年7月12日桃議議教字 第1070003786號函同意墊 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 作】：業務費912,000元)(收 支併列)。 912千元 千元進整。 0.281千元
	038			11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6,884	75,642	12,539	-48,758	
		01		11081630200 雜項收入	26,884	75,642	12,539	-48,758	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業務。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辦理 (歲出編列於閩南及 民俗文化工作-人事費 1,184,000元、閩南及民俗 文化工作-業務費10,000元) (收支併列) 1,194千元 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 依 據委外合約書辦理 400千 元 本局出版品銷售收入。 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 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 點辦理 290千元
			01	1108163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	-	42	-	
			02	11081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6,884	75,642	12,497	-48,758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辦理「青塘園及公13裝置藝術設置計畫」執行相關業務。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 議會107年01月30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0488號函同意墊付 (歲出編列於視覺藝術工作-業務費25,000,000元) (收支併列) 25,00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8				950,394	1,071,445	780,435	-121,051		
	001								
				000800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950,394	1,071,445	780,435	-121,051	
				00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950,394	1,071,445	780,435	-121,051	
		01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28,832	102,327	93,921	26,505	
			01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28,832	102,327	93,921	26,505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86,976千元 業務費30,021千元 設備及投資11,829千元 獎補助費6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6,505千元 增列 人事費17,905千元 增列 業務費136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8,464千元
		02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821,562	969,118	686,514	-147,556	
			01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119,419	121,305	147,491	-1,886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發展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5,278千元 業務費77,001千元 設備及投資24,300千元 獎補助費12,84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1,886千元 增列 人事費185千元 增列 業務費37,629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31,700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8,000千元
			02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142,716	156,447	139,322	-13,731	一、本科目包括表演藝術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496千元 業務費83,838千元 設備及投資261千元 獎補助費55,121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13,731千元 增列 人事費223千元 減列 業務費3,236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10,100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618千元
			03	53081630503 視覺藝術工作	25,619	436,147	231,246	-410,528	一、本科目包括視覺藝術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0千元 業務費25,619千元 設備及投資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42,999	125,811	102,034	-82,812	獎補助費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410,528千元 減列 人事費3,914千元 減列 業務費157,635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224,030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24,949千元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資產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399千元 業務費36,750千元 設備及投資850千元 獎補助費2,00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82,812千元 增列 人事費754千元 增列 業務費3,547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80,618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6,495千元
			05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85,015	129,408	66,421	-44,393	一、本科目包括文創影視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143千元 業務費32,075千元 設備及投資18,600千元 獎補助費31,197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44,393千元 減列 人事費434千元 減列 業務費14,606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30,15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797千元
			06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工作	228,691	-	-	228,691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設施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701千元 業務費4,391千元 設備及投資223,599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28,691千元 增列 人事費701千元 增列 業務費4,391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223,599千元
			07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177,103	-	-	177,103	一、本科目包括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4,133千元 業務費139,610千元 設備及投資220千元 獎補助費33,14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177,103千元 增列 人事費4,133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增列 業務費139,610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22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33,14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3081630301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70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700,000	
03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年	1	700,000	700,000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1630213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文創影視科	預算金額	1,400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文化局場地提供租借使用。</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400,000		
0408163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次	100	13,180	1,318,000	演藝廳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次	6	5,000	30,000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及桃園光影電影館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次	10	5,200	52,000	團體視聽室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1630214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承辦單位	秘書室、表演藝術科	預算金額	1,45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本局開辦藝文研習班、售票服務等。</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及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450,000	
04081630214 服務費		人	920	1,500	1,380,000	本局開設藝文研習班，預計18班，1年3期，每班預估17名學員。 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歲出編列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1,380,000元) 收支併列。
		次	100	700	70,000	電腦及人工售票服務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8163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65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各項專戶存款利息。</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65,000	
	06081630101 利息收入	年	1	65,000	65,000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 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81630102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金額	55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桃園77藝文町」土地租金。</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550,000	
06081630102 租金收入		年	1	550,000	550,000	「桃園77藝文町」土地租金以申報地價×基地面積計算 依「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權利金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81630103 財產孳息-權利金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金額	2,17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桃園77藝文町」權利金。</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170,000	
06081630103 權利金		年	1	2,170,000	2,170,000	「桃園77藝文町」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108萬元，2.經營權利金：109萬元。 依「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6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4千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4,000		
	06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4,000	4,000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8163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文化發展科等	預算金額	164,536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上級專案補助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補助機關函件及通知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64,536,000	
0808163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200,000	1,2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07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文化部107年3月20日文藝字第1073007660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6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表演藝術工作】：獎補助費3,630,000元(中央補助1,200,000元,市配合2,43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710,000	1,71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指定登錄前第二期普查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2,442,800元(中央補助1,710,000元,市配合732,800元))(收支併列)。
	年	1	660,000	66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7年度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獎補助費900,000元(中央補助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21,185,000	21,185,000	660,000元，市配合240,000元)(收支併列)。 文化部補助辦理「107-108年桃園市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文化部106年11月14日文源字第1063032053號函核定)(議會106年12月27日桃議議教字第106000758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總經費】27,160,000元(中央補助21,185,000元，市配合5,975,000元)：業務費22,760,000元及獎補助費4,4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790,000	1,79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有間來寮』-潤仔壠故事平台計畫」(客家委員會107年3月15日客會產字第1070004064號函核定)(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12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2,295,000元(中央補助1,790,000元，市配合505,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6,700,000	6,7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部107年3月27日文源字第107300838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1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78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總經費】11,100,000元(中央補助6,700,000元，市配合4,400,000元)：業務費11,000,000元及獎補助費1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770,000	77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敦德堂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26日文資蹟字第107300210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3月2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108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100,000元(中央補助770,000元，市配合33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880,000	4,88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園市國家文化記憶庫-走進桃花源計畫」(依文化部107年5月22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396,000	396,000	文源字第1073013952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5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6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6,257,000元(中央補助4,880,000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1,377,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780,000	78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7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7年2月6日文資物字第1073001633號函核定)(議會107年6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2813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660,000元(中央補助396,000元,市配合264,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960,000	2,96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 35中隊飛機棚廠緊急修復工程暨口述訪談推廣及『高空的勇者』先期成果多媒體展示案」(依文化部107年7月2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73007386號函核定)(議會107年7月12日桃議議教字第107000378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300,000元(中央補助780,000元,市配合52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860,000	86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活化再利用先期規劃」(文化部105年11月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5301134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4,940,000元(中央補助2,960,000元,市配合1,98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3,500,000	13,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化部106年8月22日文計字第1063024366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229,000元(中央補助860,000元,市配合369,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3,500,000	13,500,000	國防部補助辦理「馬祖新村眷

2 qyì ì½

! ! ¿ ! " ! © ! α ! " ! é ! K ! Ä

Ínþo219 K

ΒΟύεμρά

ly â â â â â â F-				L-P b\$%) b +6° *	L-™ b\$%) b +6° *	! . Ng,K?5	ZR!!!!!5¶	
:æ	g-	F-	Kh	#μlÛ#rM•V				
				#° âY°			22,140,000	0-2"L-P ™ b\$%/-_i 2 :- 3 7 7 - 1)#Ó ...fR\c âfSP Úay#r 1 iX,, "Q * â. Lê-• Bôay 3 - 5 2 2 - 1 1 1 9 "•"HC\c 5 7 4 - 1 1 1 ë ä
08				00080000000			22,140,000	
	001			7ë&°-a4ç.D5/"%+è äKI			22,140,000	
				â 1 1 1 9 2 7 4 1 1 1 1			22,140,000	
				â7ë&°-a4ç.D5/"%+è				
		01		â â 6 4 1 9 2 7 4 1 2 1 1			2,706,000	
				â â "QÔWô4ç				
			01	â â â 6 4 1 9 2 7 4 1 2 1 8			2,706,000	
				â â âWô4çKIC®	2x12		1,515,000	
						2x12	1,191,000	
		02		â â 6 4 1 9 2 7 4 1 6 1 1			19,434,000	
				â â5/"%9 "•				
			01	â â â 6 4 1 9 2 7 4 1 6 1 2			5,174,000	
				â â â5/"%F\$+ý-•	4x12		2,800,000	
						4x12	2,374,000	
			02	â â â 6 4 1 9 2 7 4 1 6 1 3			3,376,000	
				â â âX >¼U...WÛ-•	3x12		2,185,000	
						2x12	1,191,000	
			04	â â â 6 4 1 9 2 7 4 1 6 1 6			3,294,000	
				â â â5/"%oDÊ-•	4x12		2,698,000	
						1x12	596,000	
			05	â â â 6 4 1 9 2 7 4 1 6 1 9			2,978,000	
				â â â5/" / Y>-•	1x12		581,000	
						4x12	2,397,000	
			06	â â â 6 4 1 9 2 7 4 1 6 2 4			591,000	
				â â â5/"%YÔ5e-•		1x12	591,000	

2 qyì ì ½

! ! ¿ ! “ ! © ! α ! ” ! é ! K ! Ä

Íño219 K

ΒΟύεμπά

ly â â â â â âF-				L-P b\$% _o) b +6° *	L-™ b\$% _o) b +6° *	! . .Ng,K?5	ZR!!!!!5¶	
:æ	g-	F-	Kh	#μlÜ#rM•V				
			07	â â â 6 4 1 9 2 7 4 1 6 2 5 â â âeQ"ÿ#r;¹•5/"%••	3x12	3x12	4,021,000 2,242,500 1,778,500	

2 qyì ì ½

Í3W• @@ wiÄ

Ínþo219 K

ΒΟύεμρ-ά

8 á ç ^* ã ¢ H ~ Ü î	53081630508 Ö . 8 - Ö ô B V ^*	¾ l ê Ë < p	37,610w ©	á , œ	105.01.01Í 112.12.31ß
á «™	Se õ Y - À z ®™ ¾7#ÀèQ<=" 3,761¬©fZe,9—è dZ± 8ËÜ•kQø p™ z®<=" Å±fge 105Ë 111Ëç±ËÜ•470¬ ©e112ËÜ•471¬©f	k, Ó	ä Å±z®nõ7p kd%o'5J8*ÆE7 *[B 2Ëdø™ ìµa_{z®dJ : =™ E7~" Å ±dÆI#pµa\dO ;õJ8ª 9ÅÖ.- ÀçÖôBV8 f	á ó 9	®•^û á
^*°f	Ë	?Qp	<êË (%)	Š@,œB p ¼ Ö p	- ü
õ Y - À z ®™ E7_{I\	105	4,700	12.50	4,700	õ Y - À z ®™ E7_ {K 1ËI\d±ìAÅ 7pì*ç2è.@ d 1•)aùf
õ Y - À z ®™ E7_{I\	106	4,700	12.50	4,700	õ Y - À z ®™ E7_ {K 2ËI\d±~7# ÅA7*...>ö JJ I;•Ead(èÖìA Å7pì*ç2è.@ d1•)aùf
õ Y - À z ®™ E7_{I\	107	4,700	12.50		õ Y - À z ®™ E7_ {K 3ËI\ f
õ Y - À z ®™ E7_{I\	108	4,700	12.50		õ Y - À z ®™ E7_ {K 4ËI\ f
õ Y - À z ®™ E7_{I\	109	4,700	12.50		õ Y - À z ®™ E7_ {K 5ËI\ f
õ Y - À z ®™ E7_{I\	110	4,700	12.50		õ Y - À z ®™ E7_ {K 6ËI\ f
õ Y - À z ®™ E7_{I\	111	4,700	12.50		õ Y - À z ®™ E7_ {K 7ËI\ f
õ Y - À z ®™ E7_{I\	112	4,710	12.52		õ Y - À z ®™ E7_ {K 8ËI\ f

2 qyì i½
Í3W• @@ wiÄ

Ínþo219 K

B Oúεμρ-á

8 á ç ^* å π H ~ Ü î	53081630513 Ö . 8 - Ö . £ D ^ *	¾ l ê Ë < p	38,100w ©	å , œ	105.01.01Í 108.12.31ß
å «™	Ý & ~ Ä - À™ ö 104Ë • Ó _ ¼ ú d († • œ £ is® ^* g á f ý Ž Ä - Á Í ? ò Ä ± Ý & J ç ÷ [* Æ F D d ± ~ 7 # Ä X z® E a + • d ± Ë ± , • Ó Ä - Ä 9 Ä Ö ö ä f	k, Ó	1. m Ð I 9 9 Ä › g å d 1 ½ 105 † L B ^ ú Ý f l # d † ` < 8 ç B + œ d œ Æ • œ ç L d • Ü ~ 7 # Ä X z® E a + • d F _ œ B ç 9 Ä Ö ö ä f 2. J 8 ð • œ 823 ô Z İ Ä œ e μ " • † s . d » Z Æ ¥ 9 ´ e ® Ö e O œ _ ç ... ® " — ç O μ Ü U d v . ~ ~ ® ç O Y¹ ~ • d • • 6 j • ç M # d B ç \$ μ Ö d œ f	å ó 9	® • ^ û å
^ * ° f	Ë	? Q p	< ê Ë (%)	Š @ , œ B p ¼ Ö p	- ü
Ä - Ä K S , L B ^ û	105	15,000	39.37	3,056	11,944n Ý & d • œ £ çª Ð å ¾ @ μ ä 2 ç L . ö 105Ë 11Ü • 2 è . @ d ç ^ û ï * 8 . Z d B 1 , l # k Q - 5 f
Ä - Ä K S , L B ^ û	106	8,100	21.26	8,100	Ä , j c @ S * 8 ¾ 9 ät z d ç ^ û ï * 8 • Z d B 1 , l # k Q - 5 f
Ä - Ä K S , L B ^ û	107				c
Ä - Ä K Z , L B ^ û	108	15,000	39.37		c

